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5 月 13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發 言 人：葉副署長自強

業務承辦人：張行政執行官盟正

連絡電話：(02)26332528

編號：113-23

執行署與公路局召開業務聯繫會議深化交流 攜手推動電子公文移送 響應淨零碳排共創雙贏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與交通部公路局於今（13）日召開「監理（裁決）案件移送行政執行業務聯繫會議」，由行政執行署黃玉垣署長主持，公路局葉士坤專門委員率該局及臺北區監理所同仁與會，雙方就監理（裁決）案件移送執行業務深化交流，彰顯行政執行署與公路局對於追繳交通違規罰鍰及欠費之重視。

黃署長在致詞時表示，觀諸各執行分署近 5 年新收行政執行案件，其中由交通監理、裁決機關移送者約佔 53.8%，超過半數，公路局與其所屬機關（單位）及六都裁決機關實為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執行分署辦理執行業務上非常重要的夥伴，對其長期持續配合各執行分署辦理行政執行案件表達感謝之意。107 年間為因應執行人力短缺及替代役將於 108 年間全面退場，行政執行署與交通監理、裁決機關共同規劃實施「簡化分案流程作業」，透過「執行卷面及移送書合一系列印」、運用資通訊科技改採「先分案、後送卷」等措施，除大幅減紙外，亦有效節省各執行分署之人力及時間，提升行政效率。另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行政執行署持續擴大推動移送無紙化，自 94 年起即先後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推動移送無紙化實施至今，成效良好，並自 113 年 1 月正式試辦交通監理、裁決案件之移送無紙化作業，

透過建置影像調閱系統、資料交換平臺等方式，進一步優化無紙化移送措施，提升作業效率及資訊安全，未來各地方政府相關交通裁罰等案件亦可望跟進。本署所屬各執行分署 112 年度受理總件數（含新收加舊受件數）為 2,152 萬餘件，其中罰鍰及費用案件為 1,876 萬餘件，交通相關移送案件約佔前揭罰鍰及費用案件之 85%，以此為基準計算，若每件可減少 3 張紙（含移送書、執行名義及送達證書），俟此類案件全面採行電子化移送後，每年度約可減少使用 4,785 萬餘張 A4 紙，換算減少碳排放量約 861.3 公噸，相當於減少砍伐 5,736 顆樹木，約 1 年即可救下將近 1 座大安森林公園內之樹木，展現落實國家「2050 淨零排放」重要政策之具體作為。

行政執行署表示，該署持續透過數位化及流程簡化等創新措施，積極因應龐大案件量並提升工作效率，包括送達證書數位化管理、繳納案款收據減量發放、案件收結電子化及行政執行公文電子化，不僅降低人力負擔、減少紙張使用，更提升檔案管理效率及加強資訊安全，且藉由與移送機關、金融機構協力合作，擴大推動執行公文電子化及移送無紙化，促進行政效率進而提升產值，落實環境保護並響應「2050 淨零排放」之國家重要政策。

